

附件 1:

2022-2023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表扬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2-2023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扬工作，根据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第一条 本次表扬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二条 推荐条件：

（一）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有关法律法规。2022-2023 年度内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且存续期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无信用异常记录或其它违法违规行爲，社会信誉优良，业绩突出。

2、需为有效会员单位，应拥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具备较高业务素质和职业水平。积极落实我会工作部署，在推动行业发展工作中成绩突出。

3、在本地区（本领域）具有很好的社会公信力和行业影响力，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积极探索新的服务领域和业务方向，持续发展与创新。

（二）先进工作者推荐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具备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连续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业绩突出，且近 5 年来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3、积极参与并支持我会工作，在推动创新发展与技术进步工作中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第三条 名额分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实际，按比例推荐申报，推荐先进集体原则上控制在 20 家，推荐先进工作者 20 名（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条 推荐方式及推荐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协会等相关部门推荐，我会通过材料审核、实地核查等方式，最终评审确定。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我会秘书处对推荐的候选单位 and 人选资格、推荐程序进行形式审查；

2、评审——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建议名单；

3、通报表扬——在第五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会议上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进行通报表扬。

第六条 本通知及相关附件可在“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http://fh.jzyzx.com.cn/>）通知公告栏查找。

第七条 工作方案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负责解释。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